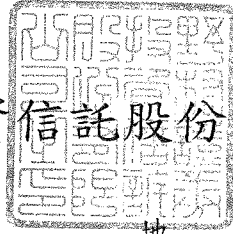


#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聯絡電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00000150 號

附件：「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及「野村中國境內新興債券基金」合併核准函、核准公告及  
草擬投資人信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境內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中國境內新興債券基金）與「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合併，並以「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中國境內新興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往來帳戶之相關事宜，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 110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4833 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存續基金：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 三、消滅基金：野村中國境內新興債券基金。
- 四、合併基準日：110 年 6 月 25 日。
- 五、本次合併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新申購及轉申購)訂為 110 年 6 月 23 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
- 六、本公司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9 日止，將「野村中國境內新興債券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中國境內新興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收文日期：	110. 3. 15	時
檔保文號：	A21030005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4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境內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境內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0年3月3日野村信字第1100000117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

電 02170215  
交 11 換:02 章